

优越路街道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- (一) 2022年，优越路街道对班子配置、领导分工、内设机构、办公时间、政务信息、低保办理、贫困救助、社会公益事业、退役军人服务、各项优惠政策及办事流程主动公开。
- 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：无。
-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在日常工作中，由办公室主动收集各业务线上产生的政府信息，建立健全收集、审查、处理机制并及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进行公开。
- (四) 平台建设情况：完善工作机制，对原有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维护、更新等工作的人员予以变更，做到公开内容更新及时、公开程序合法得当。
- (五) 监督保障情况：优越路街道严格执行上级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和规定，通过公开服务投诉举报电话、设置党务政务公开栏等方式，主动接受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企业代表、人民群众的监督评议。
- (六)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：全年不涉及依申请公开收费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优越路街道各项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。我办暂时没有该项工作的专职人员，只把此项工作看作是一项阶段性任务，转变政府职能、执政为民、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来认识并推进工作还有欠缺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思想学习，提高政治站位，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工作方法，进一步提升街道政务公开业务水平；拓展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重点推进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、检查；加强制度建设，强化工作责任，增强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，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领导决策、服务中心工作开展、服务人民群众信息需求，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、以公开立公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